

消防機關迫切需求之救災裝備器材，爭取專案經費及時補助購置。

六、依據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18、19 條規定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災害防救之規劃、執行，為其自治事項；同法第 70 條亦規定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辦理其自治事項，應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。另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第 37 條規定，屬自治事項之經費，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。爰依上開規定，救災裝備器材之預算編列及採購，依法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辦理，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。惟本部消防署亦體認地方財政困難，將持續爭取經費辦理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，以協助提升消防單位災害搶救能力。

**（四十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就觀光工廠建立評鑑制度，以開創產業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5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7-8-248）

黃委員建議政府就觀光工廠建立評鑑制度，以開創產業商機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經濟部自 92 年起推動「觀光工廠輔導」相關計畫，依工廠特性給予深入輔導，協助轉型為「觀光工廠」型態，並制訂評鑑觀光工廠審查作業機制及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與評選，項目包括企業主題特色、廠區規劃、設施展示、顧客服務品質、經營管理模式等五面向，通過評鑑者授予「觀光工廠標章」。
- 二、依據「觀光工廠輔導評鑑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觀光工廠標章自頒授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年，廠商應於期滿前三至六個月內，申請續期評鑑；未報名續期評鑑或評鑑不通過者，期滿收回觀光工廠標章。同時廠商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，控管工廠品質，定期維護廠內之公共安全設施及環境衛生，並注意顧客服務品質，經濟部亦持續透過「外部稽核」制度進行檢視。
- 三、截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止，已促成 120 餘家廠商獲評鑑為觀光工廠，103 年觀光收入產值達 33 億元以上，到訪觀光工廠人潮達 1,660 萬人以上。其中資本額在 8 千萬元以上的有 48 家，8 千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有 63 家，臺灣菸酒公司各地酒廠有 10 家，顯示轉型之觀光工廠涵蓋大型企業及中小型企業，並無獨厚大型企業，主要仍視廠商是否具有產業文化或觀光教育價值，能夠呈現其產業知識、產業文化、休閒質感及企業文化等。
- 四、經濟部亦結合相關部會包括觀光、外交等部門，例如透過交通部駐外單位資源與旅行社合作等引進國際旅客（如香港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等東南亞華人、陸客旅遊），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、商圈及傳統市場旅遊行程，期能發揮產業觀光旅遊價值的整體成效。

**（四十一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**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0778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1687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 號）